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初期处理费用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任何已经发生或认为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即将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下述必要且合理的初期处理费用：

- （1）事故现场保存费用；
- （2）事故现场整理费用；
- （3）调查事故状况或原因所花费的费用；
- （4）以调查事故为目的派遣被保险人雇员到事故现场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通信费等；
- （5）若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支付的慰问金（包括香奠）以及购买慰问品费用；
- （6）为上述准备而发生的其他费用（若发生人身伤害以外的事故，则不包括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慰问金和购买慰问品的费用）。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限额；且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完